

# 公安局副局长成黑恶势力保护伞 曾助毒贩逃避追查被判有期徒刑11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杨文佳

2018年11月,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三明市宁化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志龙有期徒刑11年。该案是三明市查处的首例“保护伞”案件,也是严格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推动审查调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的生动例证。昨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该案详情。



## 提级办理, 为人情干扰做“减法”

“宁化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志龙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作为市、县两级监委组建后依规依法审查调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距离三明市监委挂牌仅仅过去19天。

2018年2月初,三明市公安局函告市纪委监委称,时任宁化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志龙帮助2016年“8.10”制毒案重要涉案人员江某逃避追查,涉嫌徇私枉法等行为。接到问题线索后,宁化县纪委监委当即启动初核,于2月7日初步查清:张志龙接受江某的朋友郑某请托,帮助江某逃避追查并收受财物8万余元,涉嫌职务犯罪;2月9日,张志龙被县纪委监委留置。

“起初,张志龙态度比较抗拒,让调查工作遇到了一定的阻碍。”宁化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邱智辉介绍说,由于张志龙长期在公安机关担任重要领导职务,社会关系复杂,具有较强的反调查能力。郑某等重要涉案人员不在辖区内,也为审查调查工作增加了强度和难度,提级办理显得非常必要。

在依法慎用提级管辖的前提下,三明

市纪委监委果断采取提级办理,实施异地留置。同时,统筹工作力量,从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挑选精兵强将,安排业务骨干和转隶干部、“老公安”人员混编办案,发挥老中青特长和优势互补,协调配合、协同“作战”、同向发力。

## 行贿受贿同留置, 为协作配合做“加法”

与以往的受贿案件不同,“围猎”张志龙的大多是有着多年交情的“老朋友”,他们想尽办法订立攻守同盟、互相串供、隐匿销毁证据、转移赃款赃物等,企图对抗组织调查,依法采取留置措施尤为重要。

调查发现,较为典型的是郑某、方某、许某三名重要涉案人员,其中方某人在江西赣州,许某则在江苏南京,但二人对调查组提出的协助调查要求置之不理。市纪委监委依法采取通缉措施,报请省纪委监委决定,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

原来,方某得知张志龙接受审查调查消息后,便逃匿回江西赣州,拒不配合调查,且其妨碍调查行为严重,给调查工作增加了不少困难。被抓获到案后,三明市纪委监委果断采取措施,决定对方某实施

留置。2018年3月5日,宁化县纪委监委依法对方某采取留置措施,同时依法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许某得知张志龙和方某都被留置后,交代了行贿犯罪事实:2009年8月通过盗采稀土的方某向张志龙行贿50万元为其提供帮助,之后二人向其索贿共150万余元。

面对大量不可辩驳的证据,方某便如实交代了行贿张志龙和由其代持盗采稀土的干股以及共同索要许某财物的事实。最终,张志龙也承认跟方某、许某等人不正当经济往来的事实。

## 由证到供, 法法衔接更顺畅

在初核和调查前期,郑某虽然随叫随到,除了交代江某请托其送给张志龙8万多元财物和相关礼品外,一直心事重重,不愿交代其他实情,且有普通护照和港澳通行证,种种迹象表明其有出逃的可能。

在这种情况下,调查组提出限制出境措施建议,经宁化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签字,随同相关材料报送三明市纪委监委审核,并报请省纪委监委批准,交由公安机关对郑某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在三个月

后,调查组依法解除了郑某限制出境措施。

盗采稀土的依法取证,是调查组所面临的重要一环。2018年2月28日,在押服刑人员陈某没有想到,纪委监委同志竟会找到自己,询问有关张志龙投资“入股”盗采稀土的往事。从进入监狱到查明案情,调查组外调小组只花了1个小时。面对调查人员开具的证据清单,陈某如实说出了张志龙等人盗采稀土的违法犯罪事实,整个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2018年4月,宁化县纪委监委向闽西地质大队、国土、物价等部门发出《委托鉴定书》,最终这两份勘验检查笔录和鉴定意见出具并告知张志龙等人本人,并作为证据随案移送检察机关,也被法院依法采信,成为对张志龙等人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

早在2018年1月底,张志龙得知江某被抓获后,第二天就更换手机号,清除通讯相关数据,使用其他调查措施寻找其犯罪证据就显得非常必要,且程序上容不得半点瑕疵。

调查组经过分析研判,决定对张志龙办公场所采取搜查措施。“搜查张志龙办公室时,发现里面很干净,但在其专用的休息室,里面摆放一台还在显示买卖股票的电脑。”调查组外调工作小组负责人介绍,出示搜查证后依法开展搜查,对查获的电脑依法予以扣押并制作搜查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安排专人同步录音录像,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技术调查,获取了张志龙违规买卖股票重要证据,为使用扣押、冻结等措施提供了重要依据。

面对大量铁证,几次讯问后,张志龙交代了其利用职务便利,以提供帮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制毒犯罪和盗采稀土嫌疑人财物、参与盗采稀土等职务犯罪问题。4月27日,宁化县纪委监委给予张志龙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按指定管辖要求依法移送清流县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冒充警察骗人不成反遭敲诈7万多元 “假警察”和“真敲诈”统统获刑

《扬子晚报》刘浏

无证驾驶被查,便动起歪脑筋想找人从轻处理,江苏南京的刘先生通过朋友陆某,找到一名“警察”处理,花了“打点费”后,陆某却发现那“警察”是个冒牌货。虽然“打点费”退了回来,陆某却觉得事儿没办成,没面子,气不打一处来。他找到了这个假警察,敲诈了对方7万多元。最终“假警察”和“真敲诈”都受到了刑事处罚。



## 网购装备摇身一变成“警察”

李某一直没有稳定职业,但他很羡慕警察这个职业。2017年3月以来,他在网上购买了假的警服、警衔、警号等装备,多次在微信朋友圈中、朋友聚会时宣称自己是名警察。他后来供述,自己这么做,除了满足虚荣心外,还想顺便骗点钱。

2018年6月,李某谎称可以帮人搞定孩子入学,过问醉驾案情并从轻处理,向被害人索要2万余元,后用于个人挥霍。8

月,李某因涉嫌招摇撞骗被警方抓获,在交代犯罪过程时,他提到自己曾被人敲诈勒索。

一个假警察,自己干的就是坑蒙拐骗的勾当,怎么会反而被别人敲诈勒索呢?警方开始调查。

## 帮人“消灾”没办成只能退钱

原来,2017年10月,刘先生因为无证驾驶被交警查获,不仅车子被交警扣了,还

要面临行政拘留。听说陆某“有路子”,为了免于处罚,刘先生通过朋友找到陆某,并向陆某支付了7万多元现金。

陆某辗转找到了李某,李某承诺能办成此事,但是需要“打点费”。同年11月9日,李某拿到了陆某给他的19000元“打点费”。11月10日,李某说人找好了,事情能解决。但刘先生托朋友去找李某所说的交警时,并没有找到此人,当时李某回复说再找其他人,等两天看看。

事情一直就这么拖着,眼看这处罚是逃不掉了,李某却始终没有明确的回复。刘先生的朋友觉得有点不对劲了,便约李某见面,要求他出示警官证,并拍了照片。这时候,李某仍称自己能办成这件事情,但是得按照他的步骤来。然而刘先生已经不想让李某帮忙了,让他退钱,李某此后将19000元钱退还给了陆某。

## 假警察反遭敲诈7万多元

由于事情没有办成,陆某便将5万元退给了刘先生,剩下的2万多元没有退,称是办事请客吃饭花掉了,刘先生没有计较,就这么算了。但是陆某越想越不甘心,怀疑李某是个假警察,根本办不成事,决定让李某付出代价。

同年11月14日,陆某约李某见面,质问他为什么自称是缉毒大队的特警,警官证却有作假痕迹,而且警号也不对。心虚的李某解释说,自己以前确实是警察,只不过因为犯了错误被处分了。

陆某以李某耽误此事的处理,为此他不得不花了几万元请客才摆平此事为由,向李某索要钱财,并威胁如果他是真警察,收别人钱是违法的,要去举报他;如果是假警察,不给钱就报警抓他。

李某害怕自己冒充警察一事露馅被查,经过一番讨价还价,被迫写下了7万多元的借款协议,将身份证、医保卡、假警官证抵押在陆某处。第二天,接到陆某的催款电话后,李某与家人将7万多元的现金交给陆某。

警方根据李某的供述,查实了此事,陆某随即落网。

日前,南京秦淮区检察院以涉嫌招摇撞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陆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应当从重处罚,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最终判处以招摇撞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陆某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法院责令其退赔李某损失。